

移民專頁

申請EB-1A 工作州未確定 可先填居住州



移民信箱

李翼民律師主答
(李亞倫律師合夥人)

讀者問：

我在中國大陸申請EB-1A，自行準備了材料，同時提交I-140及I-907。有兩個問題要問：

1. 移民局(CUSCIS)網站上列出了兩個送件地址，若根據工作地址，因在中國申請，目前尚不清楚最終會去哪個州工作，我可以選擇最有可能的一個嗎？或者有什麼特殊要求嗎？

2. 需要在美國的朋友幫我寫支票

支付費用。我把資料寄給朋友，然後朋友加上支票後，寄到上面的地址可以嗎？申請人的國內資料中也有國內地址。

答：

如果你自行申請EB-1A的I-140，你可以指定你計畫在美國居住的州作為你的主要工作場所。如果你不確定，那麼可以指定你最有可能在美國居住的州。然後，你要查看這個送件地址，選擇與你計畫居住州對應的地址(你也將該地址列為你的工作場所)。當你進行領事面談時，如果你的地址、工作地點與I-140申請中計畫的地址、工作地點相同，那當然是理想的；但即使



◆ 移民局網站上列出兩個送件地址，因在中國申請，目前尚不清楚最終會去哪個州工作。可以怎麼填？(圖/123R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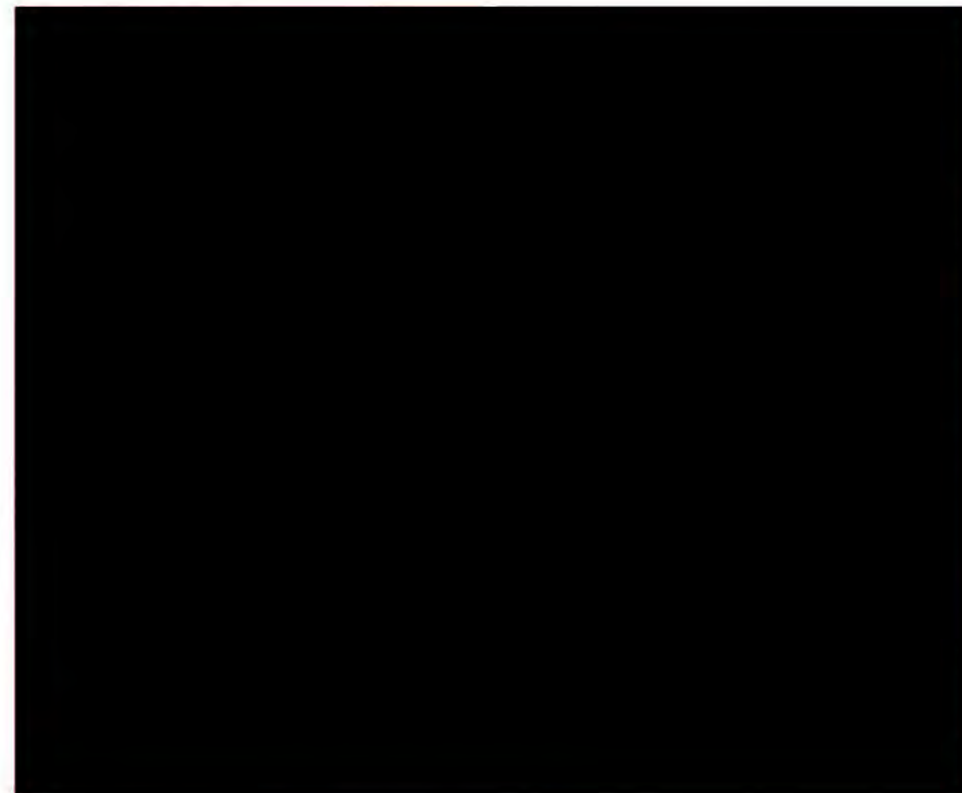
不是，也不會影響你的申請，因為EB-1A沒有工作地點的限制。領事官員可能會確保你仍然計畫進行你在I-140中所述的工作，並且如果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——編者

需要，可以在系統中修改你的工作地點。

關於你的第二個問題，你可以讓你的朋友支付你的申請費，並將包裹連同支票一起寄到你工作地點的相應服務中心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你的國內地址無關緊要，支票或付款應發送到何處的決定因素是你計畫的工作地址。



移民法 超級律師
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李亞倫 & 李翼民
律師事務所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P-1, TN, E-1/E-2 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：PERM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TPS, DACA
- 入籍，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

中文網站：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
電話 (212) 564-9496 傳真 (212) 268-1679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